

《经典讲台》抨击自义（1）

司布真讲道第 329 号
1860 年 12 月 16 日早上

约伯记 9:20：我虽有义，自己的口要定我为有罪；我虽完全，我口必显我为弯曲。

自始祖亚当犯罪，我们里面与生俱来的就有自义的罪。自义的罪比其他任何的罪的生命力都更顽强。痛斥自义的讲道成千上万。而今我们仍有必要，拿起律法的重炮转向自义的壁垒发射。敬虔的人，就是那些因信基督而被算为义的人，还是会为缠累他们的软弱而哀痛；而对于那些未曾归信的人来说，他们的痼疾就是否认自己的罪，今早讲道的目的就是要抨击我们的自义。倘若它未死，那么至少让我们对它不留余力地射出所有的箭；让我们拉满弓，即使不能一箭穿心，至少也可以伤其肉体，叫他能尽早死了。

一、自我正义的主张与我自己相矛盾

那想要凭借自己的努力或遵守神的律法，要在天国的一席之地的想法，是一种自以为义的罪。这种想法本身就是证据，自以为义是罪。因这辩解本就是一种骄傲的狂妄。所以，你们却说自己是有义的，这就是犯罪——犯了说神是骗子的罪。圣经告诉我们：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。”除神之外，“没有行善的。”而你们却说自己是有义的，这就是犯罪——犯了说神是骗子的罪。除了那与撒旦一样骄傲的人以外，又有谁会在神面前宣告自己是义和圣洁的呢？

自义的辩解在另外一个方面也是自相矛盾的，即一个自以为义的人是以相对的义为辩解的根基。他说：“你看，我哪有我的邻居坏。这样，你所声称的公义，是与别人相比、自以为的公义罢了。你犯了罪，他人的罪不能为你的罪开拓，相反你必要自己担当。

再者，自高自大之人辩解说，他已经在尽其所能地度日了，已经有了部分的义。自义的人辩解说：“因我的美德多过我的罪恶，我的善行完全掩盖了我所有的过犯。”这话其实就等于承认自己是不完全的，的确犯了一些罪。因为你只要犯了一条罪，那你就是失丧的。无论你做什么，也永远无法靠行律法或在教会里做些什么得救。

我提醒你有一个得救的方法，一个方法就能完全满足律法的要求，那就是基督担当了所有信徒的一切惩罚，因此他们不会受罚了。

二、以此为辩解的人要定这种托词为有罪的

人的良心晓得我们的罪。人知道自己有罪。当允许最骄傲之人的良心说话，那它会告诉他应得神的震怒。这些响亮的亵渎与自吹自擂不过是为了淹没良心的呐喊。良心不会赞成人自夸说配得永生的，或没有罪要悔改，或无需基督的血只需悔改足以洗罪之类的话。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有一位见证人，不断地见证说：“你有罪，你有罪”。你只要听一下，很快就会发现每个要凭善行得救的观点都轰然崩塌。